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吳文傑先生

溫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鄧志深先生
梁家麒先生
梁定邦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3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李 豪先生
謝奕婷女士
莫瑞洪先生
廖佩珊女士
李新富先生
楊志遠先生
鄭弘毅先生
甄麗明女士
凌家輝先生
曾偉文先生
關嘉敏女士
張凱茵博士
黃汝鏗先生
李家齊女士
陳雙勇先生
許稼農先生
杜澤富先生
林婷婷女士
夏從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楊志遠先生，他暫代鄭毓龍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區指揮官黃汝鏗先生，他暫代韋律敦先生；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鄺弘毅先生，他暫代鄧翠儀女士；以及
- (d) 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廖佩珊女士。

2. 主席歡迎兩位新任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吳文傑先生及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主席溫揚堅先生成為離島區議會議員。

I. 通過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I. 有關東涌東日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13/2023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

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食環署及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許稼農先生闡述食環署及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內容。
8. 許稼農先生補充，東日街市開幕當天因下雨而導致 5 號攤檔電箱總掣的保險絲熔斷，建築署的承辦商已立即檢查，並為受影響的攤檔恢復電力供應。此外，就其他攤檔受到陽光照射的問題，尤其是位於街市中間位置的攤檔及 1 號牛肉檔，建築署已着手跟進，並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就部分檔主表示冷氣不足的問題，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怡泰清潔有限公司(怡泰)已經為各檔戶檢查相關的冷氣機，並未發現運作出現問題。怡泰亦提醒檔主如有需要可以自行加裝電風扇，以加強空氣流通及吹送冷風作用。若檔主在加裝電風扇後仍然認為有需要加裝冷氣機，他們須向食環署提出書面申請，署方會經諮詢建築署意見後按個別情況進行審批工作。
9. 關嘉敏女士表示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沒有其他補充。
10. 主席表示就綜合書面回覆所述，建築署正檢視攤檔受陽光照射的問題，並研究改善方案，他查詢食環署何時會給予答覆。
11. 許稼農先生表示，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由於日照的時間及方向會因應不同季節而有所改變，因此建築署需時詳細研究，目前未能確定回覆日期。他於會後會再與建築署討論議員的意見，並適時回覆議會。
12. 方龍飛議員表示東日街市開幕後，他有密切留意其運作情況。他指現時行人過路處地面塗上紅色，行人及駕駛者在下雨天難以看得清楚，擔心會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建議運輸署製作大型標示，例如「小心駕駛」等字眼提醒道路使用者，或以反光物料製作路釘，令行人及駕駛者留意過路處。就陽光照射及冷氣不足的問題，他表示在三十多度的天氣下，東日街市內的溫度比室外還要高，豆腐檔部分的豆類製品因此變壞，影響生意；肉檔的肉類亦因長時間受陽光照射，失去水分，品質受損，情況在太陽西斜時尤其嚴重。部分攤檔以布遮蓋蔬果，避免陽光照射，惟長時間包裹蔬果，亦可能會令其產生

濕氣而變壞。他建議建築署安裝茶色玻璃或使用遮光布，遮擋部分陽光，或者加設座地式冷氣機，以降低室內溫度。他指出建築署在設計時理應考慮到上述情況，促請署方盡快解決問題，否則會影響市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13. 黃秋萍議員表示由於東日街市是新落成的項目，公眾及議員都十分關注有關設施。鑑於議員透過議會跟進需時，她希望食環署能夠提供直接的渠道，供市民即時反映意見，以盡快解決問題。此外，她請運輸署回應過路處的問題，並詢問其功能是否與斑馬線相同。

14. 郭平議員表示東日街市的入口設計雖然美觀，惟近入口處的攤檔會受太陽西斜影響。他亦贊同加設遮光設施，以減低影響。前食物及衛生局曾承諾東日街市不會像天水圍街市般，出現漏水及空氣不流通等情況，但最終卻出現問題，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若加設冷氣機及風扇後情況都未如理想，則可能是設計有缺陷，有關部門應立即研究及改善。此外，不少市民表示不清楚東日街市外增設了過路處，議員曾就此向運輸署反映意見，他不滿署方至今仍未解決問題。他認為署方應在過路處安裝行人過路交通燈或設置標示，提醒道路使用者，以免發生意外。

15. 何紹基議員表示東日街市室內炎熱，不但影響貨物質素，市民可能因此卻步，寧願到其他地區購買較貴的餸菜，這樣便失卻興建東日街市的意義。此外，議員已多次在會議上提出東日街市的交通問題，要求加設斑馬線或安全島，惟運輸署現時仍未作出跟進。他認為部門在收到議員的意見後，應致力研究改善方案。

16. 許稼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食環署已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興建東日街市的目的是為市民在選購新鮮糧食時提供多一個選擇，他並不希望市民因上述問題而不願光顧。署方會向建築署反映陽光照射及街市內溫度高的問題，並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b) 他表示東日街市將會和離島區內其他公眾街市一樣，設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成員包括街市內的商販代表、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區議員及食環署代表。他歡迎各位議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意

見。如有關街市運作上的緊急事宜，可直接和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街市組聯絡，署方會立即跟進。

17. 關嘉敏女士表示，現時過路處塗上紅色是為了突顯過路處的位置，提醒駕駛者小心行人。就各位議員的意見，她會向相關分部轉達，以供他們考慮及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註：運輸署的會後書面回覆已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18. 主席表示就陽光照射的問題，建築署設計改善方案需時，建議食環署參考大澳漁民的做法，使用黑色網布遮光。

19. 方龍飛議員表示起初並未留意到塗上紅色的位置為過路處，他希望運輸署多加宣傳。雖然東日街市開幕後，附近私營街市的價格有所下降，惟他認為東日街市內不少攤檔是集團式經營，價格變動不會太大。他建議食環署改變蔬果攤檔的競投方式，把六至七成的攤檔限為只供個體戶申請，讓他們可以小本經營，從而改善生計。他相信即使個體戶經驗不足，只要署方提供適當協助，他們也有能力持續經營。

20. 黃秋萍議員表示由於目前過路處的作用只是提醒駕駛者，並非規定他們須停車讓路給行人，因此未能保障市民安全。她亦指出過路處地面塗上深紅色並不明顯，未能發揮作用。她認為上述問題迫切，促請運輸署認真研究。

21. 主席提醒議員須集中討論東日街市的設計問題，而非競投攤檔的安排。

22. 許稼農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研究如何在競投工作上加強協助基層市民，例如舉辦講座，向他們講解競投的程序及須注意的事項。

23. 郭平議員表示他早於離島區墟市／臨時街市工作小組成立前，已關注食環署街市攤檔的競投工作，他希望署方能夠切實解決問題。

24. 主席認為上述問題有急切需要解決，以完善東日街市的設

施。他表示興建東日街市的目的是希望降低私營街市的物價，而現時已見成效。他請運輸署研究問題後盡快提交書面回覆予議員，並鼓勵議員踴躍參與食環署將會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III. 有關協助逸東邨長者預約換領香港身份證的提問 (文件 IDC 14/2023 號)

25. 主席表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7. 方龍飛議員於書面回覆得悉入境處已優化換領身份證的預約安排，以便市民預約時間換證，他感謝處方積極回應。他建議政府部門日後在推行計劃時應該加強宣傳，確保所有市民包括長者都能獲悉相關訊息。

IV. 有關公屋高空擲物的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15/2023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張凱茵博士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鄧志深先生。

29.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0. 鄧志深先生回應如下：

(a) 房屋署於過去兩年就高空擲物等行為採取「屋邨管理扣分制」，總共向 270 個違例租戶扣七分或 15 分：若高空擲物破壞環境衛生，住戶會被扣七分；當中 30 宗個案涉及嚴重危險或人身傷害，被署方即時扣 15 分。此外，署方共向違規住戶作出 215 宗檢控。

(b) 署方已向於滿東邨擲下玩具的住戶扣七分。另外，共有四

宗個案(包括擲下菜刀的個案)仍在調查中，暫時未有拘捕涉案人士。署方已於事發後隨即在屋邨大堂張貼通告，勸諭住戶切勿將任何物品拋出窗外，以免影響環境衛生，甚至對公眾造成危險。

- (c) 為針對高空擲物的黑點，署方已於屋邨安裝流動式及便攜式的高空擲物監察系統，以收監察和阻嚇之效。署方亦在相關位置安裝攝錄機，部分為永久裝置，長期監察攝錄範圍。如發現高空擲物等違規行為，署方會立即前往有關單位進行調查。當證實住戶觸犯違規行為，便會將個案轉交屋邨辦事處執行扣分以及作出檢控。署方會不時檢視監察系統的成效，以加強打擊高空擲物的不法行為。事實證明在屋邨安裝攝錄系統對阻嚇及緝捕高空擲物的涉案人士成效顯著。房屋署職員可透過該裝置找出涉案人士的所在位置，亦可協助搜證，包括拍攝物件墜下的過程，作為舉證及提高刑事檢控的成功率。
- (d) 署方亦派遣特別任務隊，定時於各屋邨巡查及協助檢控高空擲物的涉案人士。此外，屋邨職員於日常巡查及處理投訴時，若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按扣分制採取行動。
- (e) 署方會繼續透過通告、屋邨通訊、房屋資訊台、海報、單張、防範高空擲物宣傳短片(已上載至房屋委員會及署方網頁)等不同渠道，並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宣傳及教育居民注重公德，切勿以身示法，提醒高空擲物的行為可引致嚴重後果，包括終止公屋租約或被檢控。

31. 張凱茵博士回應如下：

- (a) 根據記錄，警方於過去兩年共接獲 34 宗涉及逸東邨及滿東邨有物件由高處墜下的舉報，經調查後，當中三宗個案已由警方向物主發出口頭警告，並轉交房屋署跟進。另外，有三宗個案已交由大嶼山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現時已進入調查階段，暫未向任何人發出票控或作出拘捕。
- (b) 警方接獲有關高空擲物的舉報後會聯絡案發地點附近的屋邨管理員，並就案情所需逐戶探訪居民及商戶搜證，亦

會翻查事發地點附近的閉路電視，以找出涉事的錄像或線索，蒐集與個案有關的證據和物色證人。當警方掌握足夠證據便會隨即票控或拘捕犯案人士。

- (c) 警方相信市民均認同預防及教育為最佳方法。因此，警方已與大嶼山所有房屋署管轄的公共屋邨、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並在大廈內張貼通告或播放影片，以及向住戶派發教育及宣傳單張。警方較早前已將有關宣傳單張交予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分發給住戶及張貼於大堂的當眼位置，呼籲住戶合作，發揮睦鄰精神。如有需要或接獲求助時，警方的防止罪案辦公室可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更多防罪建議，以供參考。

3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預防及教育是最理想的方法。但礙於個別居民的素質，有關方法對他們的成效不大。
- (b) 他從事地區工作逾 23 年，發現逸東邨入伙初期，高空擲物的問題並不嚴重，但由 2010 年開始惡化，平均每年發生十多宗高空擲物事件，包括擲下糞便、甚至行李箱等。他已就有關事件向警方、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資料，以作跟進。
- (c) 近日發生的擲下菜刀事件，對居民造成極大威脅，他希望警方及房屋署通力合作，透過攝錄機所拍攝的片段緝捕兇徒，並終止該住戶的租約，收回有關單位。物業管理公司更可藉事件「殺雞儆猴」，提醒住戶高空擲物的嚴重後果。
- (d) 他認為現行的「屋邨管理扣分制」過於寬鬆，變相縱容住戶。他表示自扣分制度實施以來，署方未曾公開有關住戶因扣分而被終止租約的數據。如房屋署不改善有關政策，住戶會繼續肆無忌憚地擲下物件。
- (e) 他曾險被一個從高處擲下的玻璃樽擊中，心有餘悸。他強調高空擲物的問題屢見不鮮。除了依賴「天眼」拍攝錄像之外，他建議警方就擲下的物件進行化驗及套取指紋，並

向有關大廈所有住戶搜證，以助緝捕兇徒。

- (f) 他引述房屋署副處長(屋邨管理)楊耀輝先生在本年二月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時指，他從網上搜尋有關公屋高空擲物的新聞發現個案較以往少，證明署方的監控和執法有成效。他對楊副處長的說法不敢苟同。

33.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高處擲物的問題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困擾。他每天均發現有物件從勤逸樓和傑逸樓的高處擲下，包括不明液體；而他設於勤逸樓的辦事處，每月均有女性用品由高空擲下，並曾擊中途人，他已將事件轉交房屋署跟進。雖然房屋署已於有關位置安裝攝錄機，但目前仍未能找出涉案住戶。
- (b) 警方曾拘捕一名由高處擲下玻璃樽的人士，涉事者是一名疑似精神病的康復者。警方亦曾拘捕一名由傑逸樓高處擲下木板的精神病患者，隨即把他送往精神病院醫治。他認為部分精神病康復者如沒有定時服藥，可能會導致情緒問題，從而引發高空擲物事件。即使與家人同住的康復者，其家人亦未必能阻止事件發生。
- (c) 他發現精神病康復者在獲分配或更換公屋單位時較一般人士的輪候時間為短，原因或與社會福利署為幫助精神復元人士盡快重新融入社會有關。如有關人士入住後沒有得到妥善的跟進服務，很容易會出現問題，包括高空擲物。此外，由於部分精神康復者被編配入住較高層的單位，當他們從單位擲下物件時，對居民造成的危險將大為增加。因此，他建議房屋署編配公屋單位時，應安排精神康復者入住較低樓層或偏離居民經常出入的位置，以減低高空擲物對住戶的影響。
- (d) 逸東(二)邨有住戶經常由單位擲下物件，每當事件發生後，有關人士隨即被送往醫院治療，當病情轉好時便會返回居住單位。然而，該住戶故態復萌，警方對此無計可施，房屋署的扣分制亦未能產生阻嚇作用，因為扣分制累計分

數的有效期只有兩年，兩年後被扣分數將被撤銷。即使住戶兩年內四次高空擲物，仍無須被終止租約，相關問題將永無止境。他補充指有關住戶曾擲下刀、鑊、砧板等物件，警方已記錄相關資料，惟問題一直未得到解決。

- (e) 他認為社會福利署應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跟進工作，包括確保有關人士定期服藥，以及作定期探訪。他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處理社區問題，並認為警方應對高空擲物案件嚴厲執法。

34. 黃秋萍議員建議居民出入屋邨時盡量使用有上蓋通道，以確保自身安全。

35. 鄧志深先生回應如下：

- (a) 住戶由高處擲下菜刀的行為威脅居民生命，是不能接受的。房屋署及警方非常重視此案件。
- (b) 房屋署會增加監察儀器，並與警方通力合作，致力解決問題。署方認為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的問題已略有改善。
- (c) 署方稍後會要求物業管理公司聯絡方龍飛議員，了解有關勤逸樓和傑逸樓有人潑下不明液體的詳情，並深入調查。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物業管理公司已就上述事宜的跟進情況，通知方龍飛議員。)

36. 張凱茵博士回應表示，相信市民明白當警方作出檢控時必須具備足夠證據。警方會繼續與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運用科技及監察系統，提高搜證能力。她重申，大嶼山警區刑事調查隊會認真審視及處理每宗個案，但現階段不便透露有關案件的調查細節。

V. 有關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6/2023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3 梁家麒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定邦先生。

38.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梁家麒先生表示，題述工程已於 2021 年年底展開，至今已逾一年。議員稍後聽取工程進度匯報後，可對工程項目提出意見。他請梁定邦先生詳細講解工程進度。

40. 梁定邦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工程進度。

41. 劉舜婷議員詢問渠務署，除洪聖爺及大灣肚污水泵房的工程外，大灣舊村及大灣新村等其他離島鄉村的污水處理工程進度如何。

42. 溫揚堅議員反映橫壆村村長擔心如尾井處於低窪位置，當降雨量大造成水浸時，雨水湧入尾井可能導致污水倒灌入屋，他請渠務署回應有關問題。另外，他詢問署方如何確保施工期間工地安全以及如何監管工程質素。

43. 梁家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渠務署除洪聖爺及大灣肚兩個污水泵房的工程外，亦同時在七個鄉村地區進行污水處理工程。其中兩個分別位於大園村及大灣新村的工程預計將於 2023 年年底完成，餘下五個鄉村地區的工程已完成約 10%。另外，與村屋業主商討尾井位置的工作已完成約 50%。

(b) 有關原有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未能覆蓋大灣新村部分村屋的問題，艾奕康公司現正研究走線方案，以減低對私人土地的影響。待署方完成設計方案後，會盡快與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商討。

(c) 署方了解低窪地區可能出現雨水湧入尾井，導致污水倒灌等問題。在第一期工程中，有少部分位置(例如榕樹灣大街)亦曾出現類似情況。署方經內部研究後，對低窪地區

的渠蓋進行密封處理，以防止雨水湧入污水收集系統，導致污水倒灌或湧出等情況。署方吸取第一期工程的經驗，將在第二期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採用類似的渠蓋密封處理。

44. 梁定邦先生回應指艾奕康公司已派駐地盤工程人員監察各項工程的施工程序，確保施工項目符合合約所訂明的安全及工程質素要求。

45. 溫揚堅議員表示各村村長對工地安全問題表示關注。他促請艾奕康公司必須確保妥善覆蓋已挖掘的泥坑，避免路面不平對輪椅使用者造成障礙，甚至引致意外。此外，工地範圍應有足夠的照明，讓途人於晚上亦能清楚看見路面情況。另外，他要求艾奕康公司定時與鄉事委員會聯絡，收集村民對工程的意見。

46. 梁定邦先生表示艾奕康公司會跟進溫議員的意見，並承諾加強與鄉事委員會的溝通，確保施工程序達標。

47. 主席建議艾奕康公司在各鄉村進行地區工程時，定期與鄉事委員會進行會面，加強溝通。

V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3年2月) (文件 IDC 17/2023 號)

4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8-21/2023 號)

49.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VIII. 離島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報告及外訪計劃建議大綱
(文件 IDC 22/2023 號)

50. 主席詢問議員就外訪工作小組報告及外訪計劃建議大綱有否意見。

51. 郭平議員表示曾於書面回覆中提出，如果行程時間許可，建議參觀新加坡污水處理廠，惟是次大綱並無包括有關行程，他希望了解原因。

52. 主席表示根據行程，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將與新加坡國家水務機構交流，了解其智能水錶及節約用水措施等，而當日下午將參觀新生水訪客中心，期間將了解新生水工廠如何將污水轉化為潔淨水源，因此無需再參觀污水處理廠。

53. 郭平議員指訪客中心一般只會以幻燈片或短片形式進行簡介，未能讓議員親身視察污水處理的過程。他指上屆區議會到訪雲南時，曾參觀污水處理廠，視察淨化污水的流程，該廠的工程師及職員即場向議員講解。他表示如時間許可，希望能安排有關行程。

5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並會向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轉達，以便他們作出專業判斷，安排最合適行程。

55.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外訪工作小組報告及外訪計劃建議大綱。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X.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副主席的重選(2023)

56. 主席表示，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副主席的提名期已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一時正結束，截至提名期結束，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提名名單已於會前供各議員省覽。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獲提名的是吳文傑議員，主席宣布吳文傑議員自動當選為旅環會副主席。

X. 下次會議日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

-完-